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9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被告 林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5017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迄115年2月16日、借款利率依原告指數利率加週年利率0.7%機動計息（被告違約時為2.44%），被告應依年金法

01 按期繳付本息，未依約還本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原告並
02 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原
03 告借款金額51萬501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被告喪失期限
04 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09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原告利率查詢頁面（本院卷第9至2
10 5頁）、台外幣對帳單報表查詢（本院卷第55頁）等為證，
11 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3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4 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九庭法官 張淑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宜霈